

使用说明

一、《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扬州市及所辖县（市、区）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项目。

二、《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应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中明确的范围选择对应的评标办法。其中，综合评估法只适用于技术复杂工程或特大型工程（特大型工程规模以《关于明确我市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中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建工[2014]4号）中明确的为准）。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

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

室反映。

景区新建高中项目（项目名称）
景区新建高中项目室内装饰（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YZSFJSZ2024020001001001

招 标 人：扬州科创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分包	16
1.11 偏离	16
1.12 知识产权	17
1.13 同义词语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招标控制价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备选投标方案	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3.7 投标备份文件	19
4 投标	20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特殊情况处理	20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6.4 评标结果公示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1
7.3 履约保证金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异议与投诉	23
9 解释权	2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2.1 评标入围	28
2.2 初步评审标准	28
2.3 详细评审	28
3. 评标程序	28
3.1 评标准备	28
3.2 评标入围	29
3.3 初步评审	29
3.4 详细评审	29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附件 A	31
附件 B	32
附件 C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43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3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3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3
3. 其他说明	95
第六章 图 纸	9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2
三、授权委托书	103

四、联合体协议书	104
五、投标函	105
六、施工组织设计	106
七、项目管理机构	107
八、拟分包计划表	111
九、投标安全承诺书	112
法定代表人（签名）	112
承诺日期	112
联系方式	112
投标项目经理	112
（签名）	112
承诺日期	112
联系方式	112
十、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114
其他材料	115
一、资格审查文件	116
二、其他	117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景区新建高中项目已由扬州市行政审批局以扬行审投资发[2024]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科创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景区新建高中项目室内装饰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北城路以北，秋实路以南，瘦西湖路以东，史可法北路以西

2.1.2 工程规模：/

2.1.3 合同估算价：2621.83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1月20日，竣工日期：2026年05月19日

2.1.5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2.2 招标范围：景区新建高中项目室内装饰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2、4、5、9#楼室内装饰、灯具、洁具，5#楼厨房部位电气、给排水，项目所有楼栋窗帘及精保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

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13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非厂房、非住宅）室内装饰（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类似工程业绩为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证明该项目建筑工程（非厂房、非住宅）室内装饰金额符合本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要求。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

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4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其他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09时30分00秒。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七、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本工程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和信用评价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和信用评价得分，选择技术文件及信用评价得分汇总排名前n名（投标人超过12个的，n=9；投标人9-11个的，n=7；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n=5）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的开标评标。若第n名出现得分相同时，则取技术文件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的开标评标。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及信用评价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审。（一）评标细则：总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87分；施工组织设计：8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5分。具体明细详见公告附件。（二）定标因素：（1）企业实力：① 过往业绩（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1300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非厂房、非住宅）室内装饰项目，不超过5项。如类似工程业绩为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证明该项目建筑工程（非厂房、非住宅）室内装饰金额。注：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

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企业信誉：①2022年1月1日（奖项认定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获奖业绩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2025年刚获奖的工程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不超过5项。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②投标人过往工程的履约评价，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书、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3）项目经理答辩：对项目经理答辩情况进行评价。项目经理针对定标评委会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出题范围包括对项目方案的解读、理解、项目实施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按答辩的内容优劣进行排序。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科创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219号教育投资大厦
邮编：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305号金都汇商务楼3楼
邮编：225000
联系人：田明姣、董琪
电话：0514-80820678
传真：
电子邮件：957379129@qq.com

十、备注

备注：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异议受理联系人：田明姣、董琪，联系方式：0514-80820678；通讯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305号金都汇商务楼3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2、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

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3、因招标公告模版设置问题，有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备注栏内容为准。①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未被“《关于公布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列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②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为2025年08月至2025年10月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即可（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4、如类似工程业绩为总承包业绩，需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证明该项目建筑工程（非厂房、非住宅）室内装饰金额符合本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2025年11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扬州科创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219 号教育投资大厦 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305 号金都汇商务楼 3 楼 联系人: 田明姣、董琪 电话: 0514-80820678 电子邮箱: 957379129@qq.com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景区新建高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北城路以北, 秋实路以南, 瘦西湖路以东, 史可法北路以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工程开工后, 按照合同价的 5% 支付工程预付款, 完成 50% 工程量后开始支付进度款 (按季度拨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30%),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结算初步核对完成后付至初步核对金额的 85%, 竣工结算付至审定价的 97%, 剩余 3% 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提供增值税专票。付款时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全部款项待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 工程进度款包含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扬治欠发(2020)2 号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有关工作的通知执行。因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 进度付款时应扣除已拨付的农民工工资。 上述款项的支付, 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工程结算需经审计, 并按审计后结算金额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同时按省、市治欠保支相关规定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以及银行专户代发工资等相关工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工程款项的支付作相应扣除。
1.3.1	招标范围	景区新建高中项目室内装饰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2、4、5、9#楼室内装饰、灯具、洁具, 5#楼厨房部位电气、给排水, 项目所有楼栋窗帘及精保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年01月20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年05月19日</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工程渣土外运的工程必须分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u> 分包金额要求： <u>/</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u>
1.8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11月25日 11:00</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11月25日 17:00</u>
2.4	招标控制价金额	<u>2621.83</u> 万元。其中，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u>0.448046</u> 万元，具体内容为 <u>成品装饰灯</u>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u>涉及评标、定标因素有关资料</u> 需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B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025 年 08 月 0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 投标安全承诺书;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或提供《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扬州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015630104006666800000000002 其他要求：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 备注说明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缴纳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回执单中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 3、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 4、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7111072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文昌东路 9 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 1 号楼一楼农行营业厅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提交。 6、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 (二)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方式 1、投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保单（保函）、支票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文昌东路 9 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 1 号楼 5 楼开标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记录。逾期递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接受邮寄方式）。 2、投标人将支票、保单（保函）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 3、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保单（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 4、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 （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 （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 （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三）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按照《关于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2024）78 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单位如以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四）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联合体牵头人符合上述第 6 条规定的，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第 6 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以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或代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交易系统收到退款需求后,将即时自动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具体要求如下: 1. 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 2. 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 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 4. 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5. 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不计息。 备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30:0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 标 地 点 : 登 录 不 见 面 开 标 系 统 V2.0(https://www.yzggzyjyzz.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另须出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 其他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传输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4.1 项的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 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6)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在招标文件明确的两种投标报价评审标准中，当众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本次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7) 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8) 实行法定代表人约谈的，按唱标顺序进行，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当场宣读约谈内容，并签署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的，当众播放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制作的光盘； (9) 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现场解密的：/； 远程解密的：进入解密阶段 3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及以上的单数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语音通知。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7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 0514-8790375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说明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3、投标软件安装、标书制作与投标文件上传等软件、系统方面的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客服；投标人必须准备好加密锁用于投标文件开标解密； 4、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在开标现场提供书面的原件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红章）上传； 5、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按“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执行。 6、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定量评审+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附件 1、附件 2 为准。评标方法及评标方案见招标文件附件 1。定标方案见招标文件附件 2。 7、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址：https://www.yzggzyjyx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3)、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ll1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8、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1.1 款中有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要求均调整为:“投标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DF 格式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评标结果公示应在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2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4.3 招标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8.5.2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和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投标安全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供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分 施工组织设计：分 投标人业绩：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方法四： ☐ K取值为：； ☐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	

		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 0.01 ☐ 0.02 分。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r><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td></td><td></td><td></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td><td></td><td></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td><td></td><td></td></tr><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td><td></td><td></td></tr><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td></td><td></td><td></td></tr><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td><td></td><td></td><td></td></tr><tr><td>扬尘污染防控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td><td></td><td></td><td></td></tr><tr><td>☐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td><td></td><td>/</td><td></td></tr><tr><td>☐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td><td></td><td>/</td><td></td></tr></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扬尘污染防控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扬尘污染防控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材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证明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2.3.3(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3.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E。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6%
--	------	---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方法一、二、四中，涉及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的 K、K1 值，每 0.5%一档。

附件 c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关于低于成本的认定

方法一：

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成本价 $=A \times K$ ，招标人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具体 K 值（取整）。K 值取值范围：建筑工程 97%~93%，装修、安装工程 95%~90%，市政工程 93%~88%，园林绿化工程 92%~85%，其他工程 95%~90%。

当投标报价低于计算出的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法二：

当投标人报价中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确定的过低投标单价标准（一般为 15%-20%，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明确），且低于各投标单位平均价 5%的投标单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列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A. 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B. 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A. 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C. 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D.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级等特殊要求，确定的材料价格是否合理；

E.投标人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投标文件中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理由认定上述因素不能支持投标单价成立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经评审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与下列相应价格中的最低价之间的价差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合价差或者单项费用差：

- 1) 招标人预算价格；
- 2) 所有投标人相应投标价格中的最高价。

所有合价差和单项费用差，其总计金额大于投标文件列明的利润总额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科创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景区新建高中项目室内装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景区新建高中项目室内装饰

2. 工程地点：瘦西湖路以东、秋实路以南、史可法路以西、北城路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扬行审投资发〔2024〕6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

5. 工程内容：景区新建高中项目室内装饰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景区新建高中项目室内装饰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2、4、5、9#楼室内装饰、灯具、洁具，5#楼厨房部位电气、给排水，项目所有楼栋窗帘及精保洁。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该工期范围内，必须保证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其已包括受中考、高考、春节、国家公祭日、创建文明城市等可预计因素所影响的时间、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以及在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可能对本工程产生影响的时间。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2. 关于质量的其他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本协议所涉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算为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均包含所有滚动的费率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相关固定综合单价已经涵盖了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涉工程和项目而需发包人支付的全部报价，并考虑了市场行情风险、天气情况、施工难度等一切不利因素。

4. 发包人的每次付款均应当以承包人交付的各阶段、各分项的工作成果符合业主要求、合同文件约定、项目的需要且质量合格和工期达标为前提，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尽管如此，发包人的任何付款行为均不得视为承包人、分包人交付的工作成果已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合格或不存在工期未达标情形，且不得因此而减轻和免除承包人、分包人交付成果不合格或者延误工期的违约赔偿责任。

5. 本工程招标文件发布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编制报告》中约定的预算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扬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文件或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范围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临时设施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江苏省、扬州市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工程补充合同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否则除发包人明确指示承包人适用何种规定外，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合同范围或承包人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应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包含总进度计划、重要节点计划、月度进度计划等）、工程周报、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切实可行的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以及项目管理部成员表、材料供应情况，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一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采用 Project/P3 软件或经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其余文件提前 14 天报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际开工日前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含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5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料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灾、消防、照明等工作，并承担自身工作范围内的责任和费用，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障工作及施工照明等：（1）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应凭证出入。（2）承包人应执行总承包单位建立的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并应保存登记记录供发包人随时检查。（3）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4）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并与总承包单位协调道路、临时设施的使用，上述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违反该等约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赔偿发包人因此支出的任何费用、款项。（5）施工如需临时占地，承包人应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地所需的临时设施搭设、拆除、修复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围挡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状况以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仔细考察、了解了场内交通情况，并同意自行承担其相关风险，场内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使用造成发包人或总承包单位提供的相关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负责与总承包单位协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修工作后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未经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本项目监理工程师除外）或挪作它用，并遵守本合同之规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用于其他工程项目，但关于提供的文件质量，承包人仅对此项目负责。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且已含在报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招标答疑截止前，投标单位提出工程量清单错误，发包人将其错误修正；招标答疑截止后，发包人将不再修正。

调整程序：/。

允许调整签约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承包人及监理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以及合同执行情况，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管理职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最终以发包人盖章认定为准确。发包人代表无权减免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任务、义务和职责。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验收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批准），不应减免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且涉及造价变更的任何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均需发包人盖章方可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作出认可的意思表示。

对于本合同而言，经发包人任命的并且总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已经收到相应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代表应是发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

2.2.2 项目管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身份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监督、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未有发包人的书面授权，项目管理单位仅能从事相关工程管理工作。任何实体权利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减免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任务、义务和职责、涉及造价变更的任何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及与质量、工期、价款等相关的一切事项，均需发包人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场地不利因素，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完成并满足施工条件，水电接口已由发包人提供至施工现场，其位置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水电在场内接线一切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肆套（原件资料贰套），其中提交发包人两套、提交城建档案馆一套，另一套由承包人自行留存。竣工图、竣工资料均需提供电子文件（扫描件），并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否则每迟延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纸质资料的文印费、电子文件的扫描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另附竣工电子文件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应以书面形式及电子文件形式递交发包人。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服从监理的监督管理，根据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要求组织施工，并做好与专业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2) 承包人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约》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全施工等规定，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而引起的任何

责任。若承包人使发包人蒙受损失的，承包人须予全额赔偿，引起的其他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整改要求应及时整改到位，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并有义务与施工现场各单位协调配合，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奖惩规定；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3) 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人，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坚决服从发包人、监理方日常管理和考勤考核，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

4) 每月 25 日前向建设方和监理方提供月进度计划和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发包人有权在非因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设备及人员投入，以保证工程按时完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要求增加费用。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和（或）未按前述要求增加机械设备、人员投入，处以合同价 2%的违约金；

5) 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的安全以及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

6) 加强卫生管理，确保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

7) 承包方承诺不以放慢施工速度和停工要挟发包方，否则发包方有权予以必要的处罚；

8) 全力配合市政部门的工作安排及施工作业（电信、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供电公司等），配合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工作，并保护其现场监测设施设备、观测点等不受破坏；承包人充分考虑进场后和相关单位的配合工作，中标后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相关协调工作，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10) 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现场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

1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中有关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办法调整进行结算，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造成发包人在项目中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造价费用 10%的违约金；

12)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周边工程、分项工程的保护；

1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承包人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发生的员工工资、安全、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等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雇佣的工人或其它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实际施工人就实际施工的项目要求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付款的，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施工人（含工人）的主张直接付款至实际施工人账户并扣除应付承包人相应款项的 100%作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解除本合同。除发包人故意超付外，发包人不承担超付追回的法律风险。承包人可以另行向实际施工人追偿被发包人超付的款项；

1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15) 在承包人退场之前，承包人须负责维护在建工程及设备、材料、人员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工程款纠纷、其他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占据现场，拒绝撤离；

16) 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告知承包人保留的，承包人在清退时应无条件保持完好并无偿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对其不留有任何权益，不得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其他要求。发包人告知应拆除的，承包人应依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安全地拆除并清洁、整理好场地后方可离场；

17) 承包人逾期未撤离的物品，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抛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发包人留用的，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不留用的，无论承包人是否有保存、保

管措施，发包人可采取有效方法、手段，而无需经承包人同意、也无需经公证或其他手续予以处置。发包人可自行处置，也可委托他人清理，并从处置收入或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清理费用。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如有剩余归发包人所有；处置收入或应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处置费用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逾期清理及撤离(含物品撤离)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造成的损失）；

18) 防止传染病传播：承包人须遵循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承包人须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于工地、宿舍和工棚内设置医疗人员、急救设施、病房、治疗室及救护车设施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及一切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做出必要的安排。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任何规章、规定和要求。一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9) 承包人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和工程交付给管理单位前的所有管理和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保护（含第三方破坏、偷盗等引起的成品及半成品损失）、保洁卫生；

20) 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总承包单位。

21) 未注明事项双方可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

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负责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全权代表承包人签署补充协议及文件等，其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施工现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发包人可要求撤换的人员：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 不能积极配合工程师正常工作的人员；

(4) 违反工程师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

(5) 无证上岗的人员（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人员）；

(6) 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的人员；

(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6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和工程师有证据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看来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及发包人认为其出现在现场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逾期未提供的，发包人将认为此项目经理为不称职项目经理，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标准予以更换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拒不按发包人要求纠正或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含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阶段必须常驻工程现场。如连续两次现场临检不在或每周在现场少于 6 天、或每天少于 7 小时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每期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项目经理累计擅自脱岗 7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

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仍未执行的，自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在此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即使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也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 撤换调整其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撤出现场，且该被更换的承包人不称职项目经理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自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7 日后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在此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包含且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测量员、安全员、预算员、资料员、质检员等。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工作不善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并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且该被更换的承包人不称职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自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 7 日后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在此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从每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除项目经理以外的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报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提前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处罚，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相应费用。

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施工单位承接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且总工

程量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级别承接范围内的除外），也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承包人不得出现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2000 元/次，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相应费用，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3.4 本合同被提前解除的，乙方均需无条件退场并移交全部资料。如解除合同时未明确退场期限的，按照本合同 13.6.1 执行；若乙方未在期限内退场，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 13.2.5 条对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按照已完工程结算总价的 80% 与乙方进行结算。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不可分包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所有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可分包范围。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报监理审核、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确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能解除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亦不得据此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后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验收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分包单位的确定、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同时下列职权还需要取得发包人事先批准才能行使：发布开工、停工、复工指令，批准顺延工期、计量、计价、费用补偿和签署付款证书，若没有发包人另行书面盖章签署批准同意的，监理人发生的有关上述范围的任何文件均不能成为对合同双方的有约束力的文件且不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在必要时发包人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但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应予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一般情况下，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应是互补和一致的；除非合同文件中有发包人另有约定，在发包人代表和工程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出现矛

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代表有最终决定权，并以发包人代表的决定为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相关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并提供相关资料。按规定及监理认为确有必要进行验收的部分，发包人、跟踪审计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下道工序。

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本工程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

(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

(3)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仅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

(4)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服从监理与发包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将定期组织检查，发现问题，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要求总包单位及时整改，否则视承包人违约。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此而引起的施工人员或第三者（邻近或经过、存留的人）人身、财产伤害，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等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对该等赔偿责任，承包人不愿承担或不向相关方支付的，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并代为向相关方支付。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至处罚的，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发包方亦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发包方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上述相关款项后，均视为发包方已向承包方等额支付该工程款项。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53 号令)，施工可能危害周边邻近的既有房屋安全以及其他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的，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落实保障上述建筑物安全的专项方案，建立、健全现状保全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应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在开工前可委托鉴定机构对其进行事前的现状保全鉴定。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的措施或实施具体工作、包括鉴定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因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措施未实施或实施不力，承包人自行处理后期完善工作与费用；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6) 承包人应在临街交通道路附近、施工现场等危险场所搭设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所发生费用。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或工伤（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按有关

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影响。

(8)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仅计取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结算时按有关部门核定调整，本工程建设单位不要求评优，增加费核定也不予计取。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按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实施，做到文明施工，保持现场整洁卫生。发包人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评分，评分细则与相关规费挂钩，不符合规定的将采取经济处罚。

(2)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保证工完料清，以及对沿街道路的清洁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完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曝光，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同时每曝光或投诉一次则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每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 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因施工车辆及设备进出施工场地、扬尘管控问题、噪声问题等原因造成场地周边居民、院内医患、交通及环境卫生问题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 所有的渣土、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承包人应自行寻找、选择合适的弃放场所，此场所应是合理的、允许的、无争议的，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带来的相关责任。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建筑垃圾负责集中外运至建筑垃圾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因噪音及扬尘等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矛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且不能影响工期。

(8)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交底明示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承包人进出车辆应服从总承包单位车辆冲洗的统一要求，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

(11) 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12) 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 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

(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府办发【2014】34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见附件：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协议。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提供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送达后 15 日历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5 天内给予审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不做其他费用调整或补偿。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水准点、座标控制点等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如因停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1) 不可抗力；2) 若发包人未能如期提供工程施工图、及时组织设计交底的，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虽经承包人精心组织，合理调整工序，仍无法按期完工的；3)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4) 非因承包人原因 7 日内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以上的；5) 政府行为：政府要求停工（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如全市性的安全整顿，要求建设工地停工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给予赔偿；超过 15 天，每天按前述标准的双倍计算赔偿金。发现实际工期滞后于过程计划工期节点，增加节点延误违约金，按 3000 元/天赔偿，并在进度付款的时间和额度上考虑处罚，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而导致工程造价上涨的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由于承包人工期延误造成的延期交付而索赔等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接受发包人给予的任何处理。

当承包人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但此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

(2) 水灾；

(3) 暴风雪、十二级以上台风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严重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样品，报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发包人可随时抽查。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除因市场无供应外，均需与投标书相同，如与投标书不同时，需提前 40 天书面申请和递交替换材料资料，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

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后方能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发包人对该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利，对材料的使用具有否决权，如遇到材料涨价，承包人不能以降低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风险，也不能要求由发包人供应。

(6) 由承包人供应的全部材料设备所需的各种送检费用包括质检站强制性送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工程项目的材料（不包括措施项目的材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需送检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毒、污染等不符合环保、安全、卫生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9) 如需发包人认定质价后购买的材料，或者必须代换材料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40 天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10)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11) 承包人在进场后 10 日内将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进行申报，原则上每种材料需报三个品牌及拟使用的推荐品牌，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申报品牌的时间不得影响整个工程的工期，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2)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满足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技术需求，同时还应满足发包人提供的技术需求，并以最高技术要求为准。满足设计功能需求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已自行考虑，不另支付。

(13) 承包人供材料设备如超过总进度计划进货时间 14 天仍不能供货到场，发包人有权将该种材料改为甲供，该材料设备费用按合同价格或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材料设备价款 5% 的违约金。对工程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继续保留合同其他条款赋予发包人的权利。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30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主要材料及设备应在进场前报样，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品牌、型号及样品后，封样，待材料进场时核对；电子设备需由双方专业人员确认后采购。

景区新建高中项目精装修主要材料品牌清单

序号	材料分类	主要材料名称	建议品牌
1	内装	墙地砖	金朝阳、格莱斯、萨米特
2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北新禹王、卓宝
3		无机涂料	立邦、三棵树、华润
4		耐擦洗无机主釉涂料	亚士、立邦、三棵树
5		钢质门	浙江艾嘉福、浙江福代、扬州康建
6		门窗铝型材	凤铝、坚美、兴发、伟业
7		门窗五金	佰瑞特、固特、顶固、雅洁
8		门窗玻璃	台玻、南玻、耀皮
9		石膏板	龙牌、可耐福、拉法基

10		木质吸音板	阿姆斯壮、火牛、镁丽、百办快装
11		阻燃板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
12		蜂窝铝板、铝板	昌祥、绍兴墙煌、扬州高士达
13		铝扣板	德莱宝、中科同创、肯帝亚
14		石塑地板	肯帝亚、博凯、美喆、久胜、吉地亚
15		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舞台地板	圣象、大自然、书香门第
16		PVC 地胶	博尼尔、阿姆斯壮、宝丽龙
17		运动地胶	
18		运动木地板	阿姆斯壮，FIFELITY COMMAND，缔艺家
19	给排水	卫生洁具	TOTO、科勒、美标
20		PP-R 管、UPVC 管	伟星、日丰、公元
21		不锈钢管	康泰、公元、金牛
22	配电箱	元器件	西门子、施耐德、ABB
23	户内照明	开关面板、插座	西门子、西蒙、施耐德
24		照明灯具	欧普、西蒙、西顿
25		护眼灯	立达信、飞利浦、松下
26	电气	电线、电缆	江扬、华创、宝胜

注：承包人必须优先在上述参考品牌中选择任一品牌，若承包人在施工中需要采用同等及以上档次的其他品牌，其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需获得发包人确认同意，且相关价款不予调整。所有材料需保证符合环保、消防、节能等规范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如需修建临时设施，应报发包人批准，修建及拆除外运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投标时不能预见的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工程的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类似项目及类似工程的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预算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包含所有滚动的费率)，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中，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并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 (商定或确定) 执行。

(5)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

费率；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发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5、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报监理审查，发包人确认。

(7) 如发生政策性改变导致工程价款上调的，则不得适用和调整。任何情况下，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均应按照承包人报价时承诺的下浮率予以下浮定价。对结算依据产生争议的，应当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的认定为准。合同价款审计结算时，如适用的定额标准、取费依据等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则应以标准或者数额较低者为准。江苏省与扬州市的定额标准、取费依据等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则应以标准或者数额较低者为准。通用条款中有关工程造价结算期限以及“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的规定不予适用。

(8) 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或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综合单价可进行调整，调整原则如下：当单项清单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times 0.95$ ；当单项清单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times 1.05$ ；当发包人认为综合单价可能为不平衡报价，单价严重偏离市场价，双方可以按照相关计价规范规定合理商定调整部分的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通用条款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要求使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招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规格不一或标准、产地不一致的缺项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仅考虑商品砼、预拌砂浆、钢筋、主体结构、电线电缆，其他不调整，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法调整。材差调整、政策性人工工资调整费用，仅计算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施工方因自身原因延误工期时，材料价格调整遇涨不调整，遇降调低。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或行

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全部风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系数。

合同风险范围以内，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结算时均不调整：

(1) 施工现场相关必要设施及生活办公用房，合同价款已包括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2) 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定，该类工程必须缴纳的有关环境保护、渣土外运等所有费用，合同价款已包括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3) 承包人应考虑施工所在地，因地方长期政策及地方规律性气候、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等疫情事件造成的停工、施工困难等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依据竣工图、现场测量、答疑纪要及签证重新计算，作为结算的依据。

(2) 由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据实增减。

(3) 由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的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类工程价格执行，工程量按实计算。

(4) 由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报价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5) 新增零星工程项目以实际签证为准，签证需在签证事项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发包人，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6) 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变动的及新增项目工程的部分均按照投标报价让利值同比例让利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5%。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 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下一个付款节点中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工程开工后，按照合同价的 5%支付工程预付款，完成 50%工程量后开始支付进度款（按季度拨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初步核对完成后付至初步核对金额的 85%，竣工结算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需提供增值税专票。付款时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全部款项待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

工程进度款包含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支付按扬治欠发（2020）2 号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有关工作的通知执行。因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进度付款时应扣除已拨付的农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所有变更、索赔款在结算审计时才统一计量、

支付，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适用通用条款（2）、（5），其余内容执行通用条款。进度付款申请单除需要列明通用条款所列内容外，还需要列明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本期间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材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所有有关计量和支付的报告或申请，监理人的审核时间为收到全部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确认付款金额且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了发票、付款申请单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发包人的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无论何种原因发包人提前使用工程的，均不得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如发包人验收，但工程不合格，发包人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承包人仍需要整改到位，直至验收合格。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本项目不适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各项费用外，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给予赔偿。超过 15 天，每天双倍计算赔偿金。如果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按承包人

已完合格工程量结算款的80%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所产生的的一切风险、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全部工程通过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进度款）。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图、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完整资料后，由发包人和监理方共同审查确认后交由有关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工程价款的审核，承包人提交完毕全部资料视为送审结束。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结算时按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中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工程造价。工程结算编制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编制，竣工结算经过财政局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最终审计核减率在 5% 以下（含 5%），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在 5%-10% 之间（含 10%），由承包

人承担一半审核费用，核减率在 10%以上，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核费用。施工单位承担的审核费用在结算付款中扣除。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并提供与现场施工吻合的竣工图纸，缺项部分采用预算软件进行编制。同时也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施工单位在完成变更工作后须于 15 日内提出签证，逾期无效。在发包人或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少算项目均视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任何情况下，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应以发包人指定的政府审计单位的审计金额为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结算审计过程中，若审计单位认为发包人变更签证认价存在问题，审计单位可以要求就有关价格重新进行认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未及时报送结算审计资料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满前 30 天通知发包人，如未履行通知义务，剩余缺陷责任期延长至通知日起算的 30 日后。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款项等,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届满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余额。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费用不索赔,工期顺延。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后 5 日内，承包人需自行拆除临时设施及附属物，完成所有的人、材、机全部退场，并将其运出施工现场，放置于合适的场所，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若延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给予赔偿；超过 15 天，每天按前述标准的双倍计算赔偿金。发现实际工期滞后于过程计划工期节点，增加节点延误违约金，按 3000 元/天赔偿，并在进度付款的时间和额度上考虑处罚，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按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结算款的 80%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而导致工程造价上涨的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由于承包人工期延误造成的延期交付而索赔等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接受发包人给予的任何处理。

（2）质量不达标：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保证返工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按本合同延误工期的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还应承担事故处

理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承包人使用的材料不合格，应按照不合格材料价款的双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所有退换货费用，因退换货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按本合同延误工期的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如第三次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时，承包人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按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结算款的 80%与承包人进行结算。

（3）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1 款第（6）条、第 6.1 款、第 16.2.1 款约定的承包人工作内容的，承包人除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每发现一次还将处以 500-5000 元的违约金，具体由发包人酌定，承包人放弃提出任何异议。

（5）工程质量检测后，不合格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发包人有权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或转包行为，或者承包人让他方挂靠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 30%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工程款，承包人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2、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仅指合格已完成工程量，不合格的不计工程量且不予结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使用承包人建设的临时工程、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所需费用由双方根据其实际价值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在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

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等疫情事件不得视为不可抗力，承包人不得据此要求增加费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保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内，投保不到位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和可能因施工造成伤害的第三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本项目不适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扬州市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要配合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处于 5000 元/次的罚款。

2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及市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向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设置专职专业的扬尘专管人员进行扬尘管理,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拆除与新建、物料运输、物料贮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等方面。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具体工作的相关费用,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包含此项相关所需的费用,结算时发包人均不额外支付此项措施费用。

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工作未达标,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罚金;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出现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对承包人进行 5-10 万元/次的处罚,该款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1.3 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21.4 周边关系协调、噪音污染等辅助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21.5 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21.6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综合考虑建筑垃圾、渣土等外运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在本项目上包干使用。承包人应自行寻找、选择合适的弃放场所,此场所应是合理的、允许的、无争议的,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带来的相关责任。

21.7 本合同履约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8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

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21.9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需在 15 日内完善工程竣工资料并会同发包人、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初验，对各方提出的问题应限期整改到位。

21.10 若施工过程中有变更或签证，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以便发包人及时审核。

21.11 若项目中存在涉及到需开展二次深化设计的（含暂估价），该部分深化设计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以合同价中对应的分项价格（或暂估价）作为深化设计费用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并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功能需求。深化设计方案需经发包人核准后实施，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深化设计后该项造价高于合同价中对应的分项价格（或暂估价），以合同价中对应的分项价格（或暂估价）金额结算。若深化设计后该项造价低于合同价中对应的分项价格（或暂估价），则以实际价格结算。

21.12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施工专家论证的资料和专家评审费，该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3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现就人工费用拨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一、乙方督促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根据用工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考勤或实际工资量，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乙方。二、乙方按月审核汇总本单位及分包单位的工资支付表，每月 5 号向甲方提出人工费用拨付申请。三、甲方监督乙方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四、乙方妥善保存用工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备查，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五、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甲方不得因争议不按照约定拨付人工费用，乙方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21.14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与周边居民、公众和个人矛盾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和安抚等工作，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项目手续除外）。发生的扰民补偿费由承包人承担。

21.15 发包人为了使工程能顺利竣工验收以及其他原因，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

设计、施工、供货、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等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事项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21.1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范围和内容、标准等），因承包人擅自进行工程变更涉及影响工程质量、主体结构、使用功能、交付后被业主发现与合同及施工图纸质量、做法不符的所发生的返工等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擅自变更施工图纸做法、工程量清单描述做法、图纸及清单描述工程类主材等，发包人、监理任、跟审单位有权要求整改，承包人收到整改意见单应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整改，并向发包人提交整改回复，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整改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拒不整改且无整改回复按每次 50000 元/次罚款，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结算审计时从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以审计意见单累加计算为准）。经设计确认对结构及使用功能无影响的擅自变更项目，结算审计时对该部分内容按现场实际做法及合同让利幅度进行价格调整，现场监理、跟审对隐蔽工程取样、检测等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变更结构或使用功能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进行索赔。

21.17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变相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且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且承包人需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1.18 承包人需按照城建档案馆要求完成工程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文印费、电子版扫描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19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对整栋楼进行精保洁，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以下无正文）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科创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景区新建高中项目室内装饰 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属承包人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幕墙工程为 3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绿化苗木养护期为 2 年。

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在承包人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 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 绿化苗木的养护包括苗木的修剪、锄草、浇灌及防病虫害等, 以确保苗木成活率在 100%。如在养护期内发现苗木死亡, 承包人应无偿更换, 如当年无法更换的, 来年应无偿更换, 更换后的苗木自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养护期。

4. 质量保证期内因发包人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 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 但承包人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 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员修理,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每逾期修理或者修复一次, 还应向发

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五千元。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导致停水、停电等影响正常使用事故),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否则, 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五千元的违约金。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审定价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 不计。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21 天内, 留结算价款的 1%作为幕墙、地下室防水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将其余保修金(不计利息)在扣除赔偿、违约等金额后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 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 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景区新建高中项目室内装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扬州科创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业主”）与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业主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 %~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超重、建筑登高架设专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业主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盖章（需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业主：（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扬州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支付使用合同

工程项目：景区新建高中项目室内装饰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扬州科创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

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规定，甲、乙双方应依法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合理投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共同做好本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一、甲方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管理方面应做到：

1、将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足额计取，总额共计

2、按照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开工前预付该费用总额的 50%，竣工验收前支付至 100%。

3、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需增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方案论证、审查等费用的，由乙方在措施费中单独计取，经双方认可后与基本费同步支付。

4、监督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

二、乙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方面应做到：

1、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工程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2、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3、乙方依法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在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以及费用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并由乙方（总包方）统一管理。

4、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程项目施工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5、工程竣工后，乙方持《江苏省建筑工程承发包计价手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安全评定证明、文明工地获奖证明等材料到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办理核定手续。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一份、监理单位一份，安监站、定额站备案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人（或负责人）

法人委托人（或负责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廉 政 合 同

工程项目名称：景区新建高中项目室内装饰

工 程 地 址：瘦西湖路以东、秋实路以南、史可法路以西、北城路以北

建设单位（甲方）：扬州科创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或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禁止允许、纵容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五）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中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将给予乙方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承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区纪委、监察局、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施工中的工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按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材料检验、试验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最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所有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必须提供齐全的质量保证资料，并按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试验；承包方必须主动按工程监理的程序向监理方报验，经监理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的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
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
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root.UrlMeterialName 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 工程。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root.UrlMeterialName。

八、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九、投标安全承诺书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十、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 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其他材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

二、其他

其他